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费（2024）项目

（第 04 包 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测评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TJXXHYW-2024-04

服务名称：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费（2024）项目-04 包-等级
保护测评和密码测评服务

甲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 年 6 月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费（2024）项目

（第04包 等级保护测评和密码测评服务）

合同书

合同编号：TJXXHYW-2024-04

服务名称：统计信息化运行维护费（2024）项目-04包-等级

保护测评和密码测评服务

甲方：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6月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甲方委托乙方对 联网直报系统、北京市宏观经济数据库系统、北京统计门户网站、北京统计办公自动化系统、北京统计资料管理系统 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作内容及依据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及密码测评，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根据系统的测评委托书、调研表、定级报告等文档制定正式的测评方案，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测评工作。通过现场检测和风险评估，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问题清单和整改加固建议；甲方整改加固工作完成后，乙方组织复测验证，最后出具测评报告。

测评依据：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 0116-2021)等相关文档，输出《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乙方可以顺延工作期限。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及密码测评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甲方变更测评范围或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周期增加 30%以上的，甲乙双方应就增加部分的费用或支出进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并进行整改。本合同终止后，甲方如提出再次测评要求，视为新的测评项目，甲方须重新进行申请并同乙方签署新的合同。

7. 甲方的信息变动（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被测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3. 乙方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开展之前，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4. 乙方对下列情况导致的测评/测试结果与测试对象实际情况不一致时，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部署测评/测试对象的硬件发生变化或支持软件升级以后；
- (2) 对象的支持软件与其他软件联合使用时；
- (3) 甲方隐瞒、疏忽或过错引发的问题；
- (4) 提供的测评/测试支持硬件或软件故障引起的问题。

5. 乙方的信息变动（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6. 乙方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北京及相关行业标准，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对自己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7. 乙方应当协助甲方完成对安全问题的整改。

四. 实施方式及时间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及密码测评采用在被测系统部署地和工作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或首付款（分期付款的情况下）并提交正式盖章版测评委托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考察和方案沟通，除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原因外，双方确认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现场测评初测工作，并提出安全问题及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反馈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复测工作，甲方整改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复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五. 工作成果提交

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及密码测评工作正常完成后，乙方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及密码测评报告。

甲方如果需要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针对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若在三个月内未完成整改，乙方仅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核查测试报告并结束全部测评工作。

乙方的测评报告仅对甲方委托的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六.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590000 元（大写：伍拾玖万元整）。

该费用与测评结果及乙方是否复测无关。以上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甲方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甲方以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1. 一次性支付：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额。

2. 分期支付：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65 % 的合同款项。共计大写人民币 ¥383500 元（大写：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元整），乙方收到首付款后，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

乙方完成全部测评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纸质、盖章）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或核查测试报告）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甲方收到正式测评报告后在 2025 年 7 月支付剩余 35% 合同款，共计人民币 ¥206500 元（大写：贰拾万陆仟伍佰元整）。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及时恢复支付。乙方充分理解甲方作为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的可能性，并保证在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时以自有资金保证本项目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的 5 日内需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10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此种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中止、暂停、终止提供服务。

七. 知识产权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测评方案、报告、核查测试报告等文档）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其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等被测系统信息归甲方所有，涉及乙方的测评流程、测试方法、分析方法、方案模板、报告模板等归乙方所有。

八. 保密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咨询报告、服务内容）、工作业务信息以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等而免除。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实施合乎规定（该类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保密法律、法规、规定、通知等）的保密处理措施，并对此负责。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资料。

甲方要与乙方和执行本合同的其他服务商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详见附件三），保密协议具有法律效力。服务工作人员必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必须明了保密要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保密的内容

1.1 甲方的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过程中涉及的被测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乙方的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测评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其保密性：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对方时应标明“专有”或“秘密”字样；

无法标明的信息在透露给对方前应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

2. 保密的范围

2.1 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2 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测评中使用到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3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3. 保密义务

3.1 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3.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3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3.4 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3.5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 4) 仅由于此次测评工作的需要向分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或信息的；
- 5)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4)、5)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4.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5. 违约责任

5.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5.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九. 风险责任

a)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b)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c) 由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所以乙方的安全建议不可能涵盖所有的安全问题。故因测评报告中没有涉及的因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产生的任何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成，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工作，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30%，因乙方原因延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需按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2. 合同到期，因乙方原因测评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30%，乙方 30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测评/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需按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3.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乙方责任”、“第七条：知识产权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4.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甲方责任”、“第七条：知识产权约定”，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5. 除法定条件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 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事项、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编号：UEJCA2402647EGN00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测评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二.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4. 双方认可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合同签署日之间的事实服务，此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都适用本合同。

5. 本合同一切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含附件如下：

附件 1 服务费用清单

附件 2 测评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 3 安全保密协议

合同编号:



UEJCA2402647EGN00

(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市统计数据管理申中心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宋庄南三街 209 号院

邮政编码: 101118

联系人: 张文 电话: 55535327 传真: 55535041

乙 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4 年 6 月 28 日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33 号 13 层东塔 13 层 1308 室

邮政编码: 100035

开 户 行: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新源支行

账 号: 75100188000011612

联 系 人: 王杨 电 话: 13321107197 传 真: 010-5855270